

旌德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旌征启公告〔2020〕8号

为保障旌德县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旌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旌德县城区供水安全和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现发布征地启动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位置范围：旌阳镇凫秀村，俞村镇桥埠村，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上涉及村村委会。

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9日由县政府组织相关乡镇、旌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涉及的居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乡镇政府与产权人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视为清点确认材料，

对清点确认和拆迁补偿安置有异议的，可以向实施拆迁单位申请复核。

被征收土地村（社区）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本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夏云 雷琴 联系电话：0563-2265271

